

新能源·新材料会员管理办法

新能源·新材料学术服务平台为充分发挥其科学共同体的属性,加强单位会员的服务,维护单位会员权利,充分发挥单位会员作用,共同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技术事业发展,依据《新能源·新材料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单位会员的类别

新能源·新材料单位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两种类型。单位会员可为高等院校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领域院系,其他须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一)团体会员单位。团体会员单位系指以单位、机构、团体的名义申请加入并经平台批准,成为平台的成员。凡与新能源、新材料有关的科研、教学、生产等企事业单位,承认平台章程,愿意支持并参与平台工作,可申请为团体会员单位。

(二)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为团体会员单位的高级类别。理事单位应为新能源、新材料或相关领域在学界或业界具较强实力、较高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单位,且具有良好的新能源、新材料形象和社会声誉。

单位会员的成员拟成为个人会员,需另行申请。

二、申请办法

(一)团体会员单位。凡符合团体会员单位申请条件的单位可直接向本会提交《新能源、新材料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并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高等院校院系不具有法人资格,可不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适用于企业单位）及单位简介及有关宣传资料等。经本会审核、批准后缴纳额定会费，即成为新能源、新材料团体会员单位。

（二）理事单位。理事单位由新能源、新材料在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前一年统一审批，每四年一届。审批时符合理事单位条件且会龄一年以上的团体会员单位，可申请成为新能源、新材料理事单位。理事单位的审批由平台组织工作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平台法人代表批准后正式成为新能源、新材料理事单位，并推荐一名理事候选人于当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参选新能源、新材料理事。

单位会员会籍由本会统一管理，并分别颁发“团体会员单位证书”和“理事单位证书”。

三、单位会员权利和义务

（一）单位会员的权利：

1、优先获取本会活动信息并参加本平台有关的学术和技术活动。

2、可在新能源、新材料网站及有关媒介进行本单位简介和新闻宣传。

3、可根据本单位需要向平台申请提供产学研信息、技术评审及成果推广等与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相关的无偿或有偿服务。

4、可参加平台组织实施的各类人才及项目举荐及平台各项学术奖励的推荐工作。

- 5、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和监督权。
- 6、单位会员享有自由退会的权利。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单位会员证书等。

7理事单位除享有优先获得以上 1-6 条权利外，还享有：

(1) 可推荐一名符合条件的代表作为理事候选人参选
新能源·新材料理事；

(2) 可提名、推荐理事长候选人。

(二) 单位会员的义务：

- 1、依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 2、遵守学会章程，维护平台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平台形象，执行平台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平台委托的有关工作。
- 3、参与和支持平台开展学术交流、科技评价、决策咨询、人才举荐、成果推广等有关活动。
- 4、在本单位内积极宣传平台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平台会提供本单位科研进展和科技创新的有关信息。

五、会费标准

类别		会费
理事单位	高校及科研事业单位	6000元/年
	企业	1.2万元/年
团体会员单位	高校及科研事业单位	0.3万元/年
	企业	8000元/年

说明：

- ① 鼓励会费每四年缴纳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缴纳。
- ② 单位会员会费主要用于国内、国际学术活动及公益性活动、

科普活动；平台秘书处人员支出；平台开展会员服务及组织建设等。

六、单位会员的日常联络和服务

1、单位会员的日常联络管理工作由平台秘书处会员部负责。为便于联络和服务，单位会员应安排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负责与学会的日常联系。

2、为统一展示单位会员风采，公告单位会员信息，平台秘书处建立单位会员网站并负责日常更新与维护。

3、为便于单位会员参与平台的活动，平台秘书处应在日常工作中保证及时将有关平台活动信息、奖励推荐通知等及时传递至单位会员。

七、退会与除名

1、单位会员书面提出退会申请并获得平台批准，视为退会；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注销其会籍。

2、单位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经常务理事会通过，予以除名。

八、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能源·新材料

2023年1月